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防疫保障，疾病监测、疾病防治研究、疾病预防与控制、公共卫生监测、承担全区健康管理工作的综合管理、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全区人群健康监测评估、群体健康管理、个性化专项干预门诊建设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1个单位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职实有人数110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1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48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48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3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92.54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7.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9.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35.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0.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37.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5,735.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8.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5,735.24	总 计	60	5,735.24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绍兴市镜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5,137.12	4,837.22		192.54			10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46	329.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46	329.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71	107.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75	22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7.11	4,337.21		192.54			107.3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09	28.0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8.09	28.0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40	7.4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40	7.40					
21004	公共卫生		4,517.01	4,217.11		192.54			107.3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105.91	2,806.01		192.54			107.3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1.26	101.2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42.09	442.0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62.00	86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75	5.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61	79.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61	79.6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57	170.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57	170.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16	141.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1	2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735.26	3,685.55	2,049.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46	329.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46	329.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71	107.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75	22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5.23	3,185.52	2,049.7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09		28.0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8.09		28.0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40		7.4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40		7.40			
21004			公共卫生	5,115.13	3,105.91	2,009.2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105.91	3,105.9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1.26		101.2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42.09		442.0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60.12		1,460.1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75		5.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61	79.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61	79.6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57	170.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57	170.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16	141.16				
2210202			房租补贴	29.41	29.41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鄂州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数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数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数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3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9.45	329.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35.33	4,935.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0.56	170.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37.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35.34	5,435.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98.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98.1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435.34	总 计	64	5,435.34	5,435.34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5,435.36	3,385.65	2,049.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46	329.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46	329.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71	107.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75	22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5.33	2,885.62	2,049.7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09		28.0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8.09		28.0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40		7.4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40		7.40	
21004			公共卫生	4,815.23	2,806.01	2,009.2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806.01	2,806.0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1.26		101.2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42.09		442.0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60.12		1,460.1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75		5.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61	79.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61	79.6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57	170.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57	170.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16	141.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1	29.41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鄂州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费			公用费					
预算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预算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预算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2.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50	310	资本性支出	727.71
30101	基本工资	433.22	30201	办公费	8.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73
30102	津贴补贴	81.83	30202	印刷费	5.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89.98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4.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92.87	30204	手续费	0.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25.34	30205	水电费	1.4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89.51	30206	电费	19.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0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4.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1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73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77.29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维修费				
30306	丧葬费		30226	劳务费	5.6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费	60.00			
30309	奖励金	107.71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7.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费合计		2,371.44	公用费合计			1,014.21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1		20.31		20.31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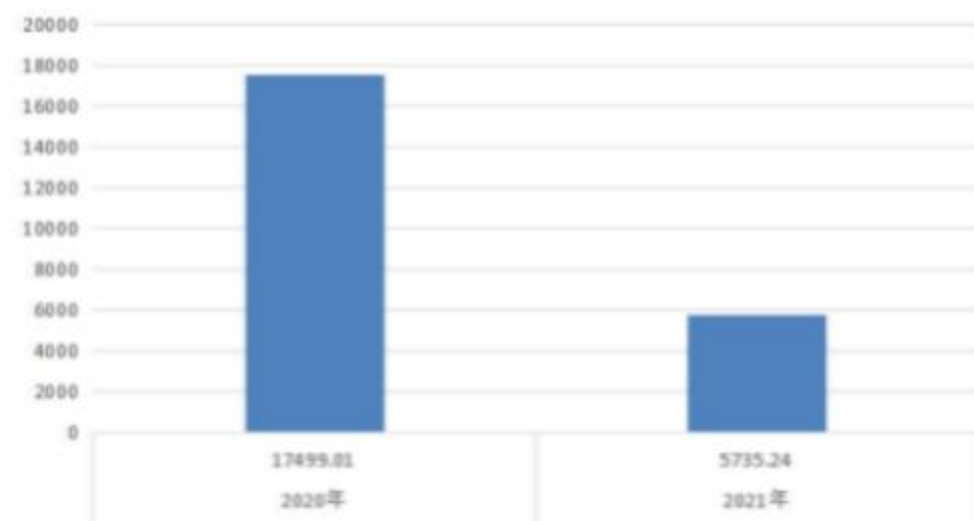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735.2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763.77 万元，增长-67.2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冠疫情有所缓解，相关防疫经费大幅下降。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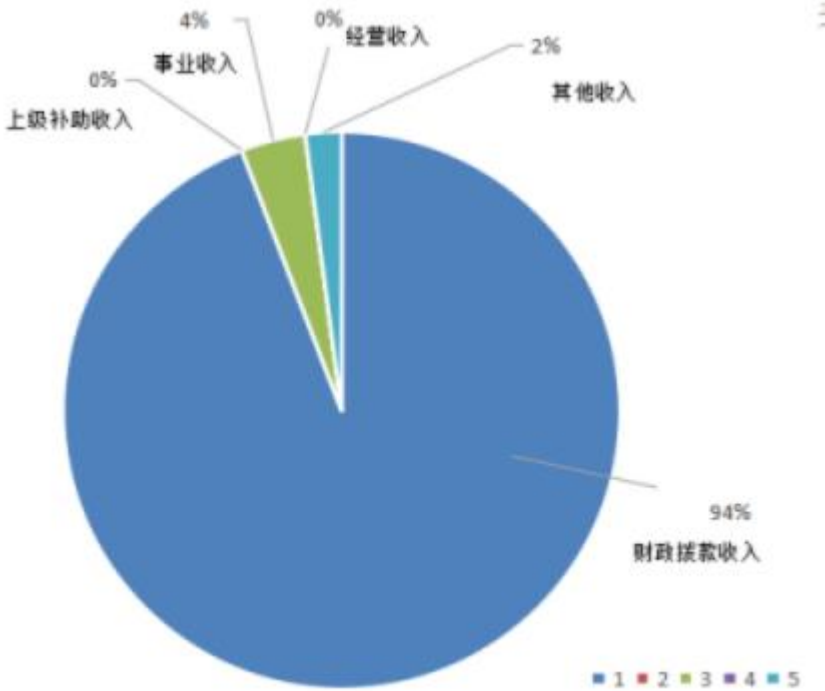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137.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37.2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4.1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192.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3.75%；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107.36 万元，占本年收入 2.09%。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事业收入，其他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73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85.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26%；项目支出 2,049.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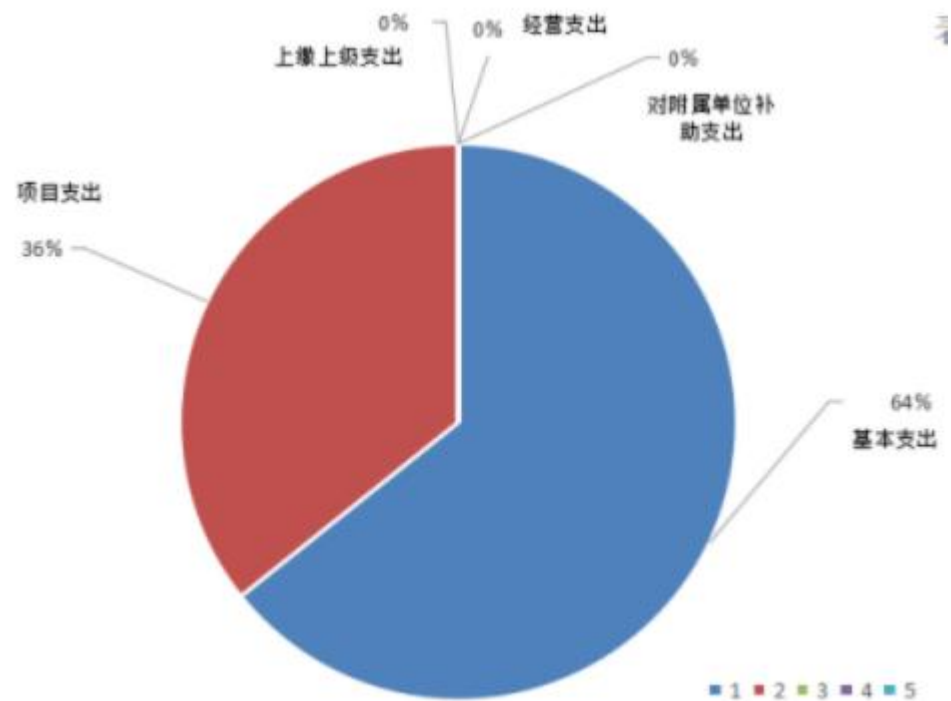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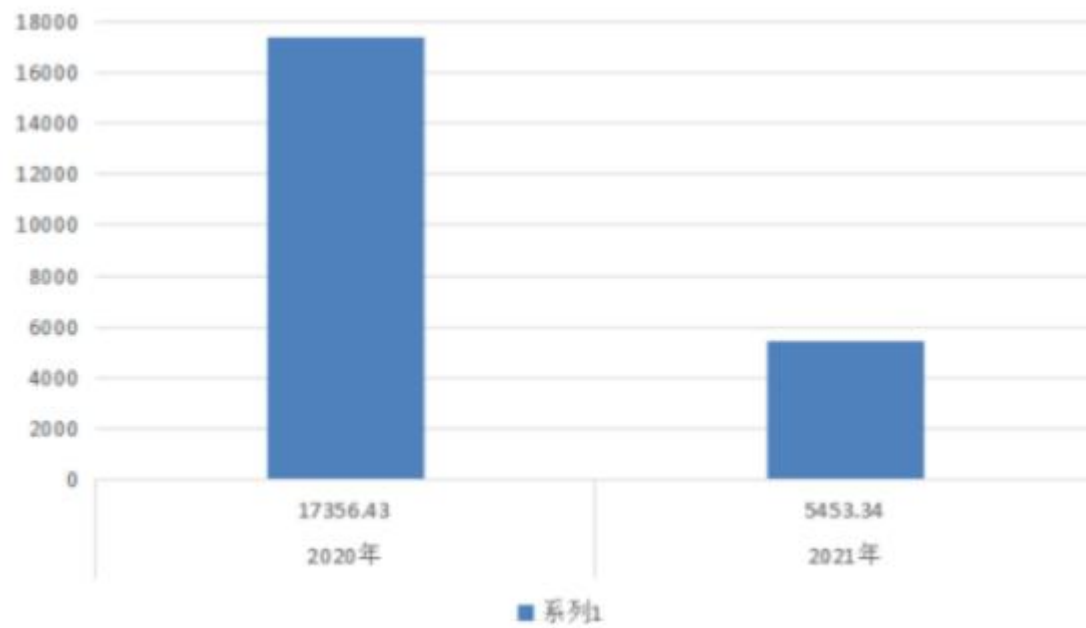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435.3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921.09万元，增长-68.68%。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冠疫情得到控制，相关防疫经费有所下降。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35.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77%。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322.97 万元，增长-67.57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冠疫情得以控制，相关防疫经费大幅下降。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35.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9.46万元，占6.06 %；单位日常人员和公用经费等。

卫生健康(类)支出4935.33万元，占90.8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170.55万元，占3.14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提租补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1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84%。其中：基本支出 3,385.65 万元，项目支出 2,049.7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核酸检测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新冠核酸检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29.46万元，支出决算为32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219万元，支出决算为523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5%，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新冠疫情暴发导致防疫经费大幅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70.57万元，支出决算为17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85.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71.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14.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本级 1 个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2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新冠疫情期间车辆过路过桥、加油费用。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18.42 万元，减少 47.5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8.42 万元，减少 7.5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车辆的使用频率时间等大幅减少下降。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8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8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黄陂区疾控中心在区委、区政府及区卫健局领导下，在省、市疾控中心的支持和指导下，坚持疫情防控与日常业务工作两手抓，坚决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严防疫情输入。科学合理安排，加强综合绩效目标工作调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现将本年度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工作情况

（一）落实常态化防控机制，严防疫情输入

通过强化应急队伍，强化中高风险地区返汉人员排查、管控，对密切接触者开展精准流调，坚持“人、物、地”开展核酸检测，强力推进疫苗接种等工作，严防疫情输入。今年以来，我区无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报告。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合理调配人员，采取两套班子切换，两个梯队补充的模式，即常态化时应急处置队伍以相关业务科室为主，应急状态下应急队伍以各专业业务骨干为主。一般规模疫情以应急处置人员为主，疫情严峻全员参与。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实行精准流调，查找风险链条。完善疫情流行病学调查流程，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流行病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公安、卫生、社区协作，落实 2+1+N 的精准化闭环流调。截至 12 月 31 日 24 时，累计对省、市指挥部专班协查 120 例密接开展了流行病学调查；共调查出次密 881 人（本地 430 人、外地 388 人）。在陂 120 例密接及 430 例次密均已交社区组按防控要求隔离管控。划定我区密切接触者的居住点、活动点等相关区域为管控区，共划定 26 个，落实相关管控措施。截至目前已解除管控 26 个。

落实风险排查，严防疫情输入。落实中高风险地区来陂人员排查管控措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区共接收 100326 条国内重点地区返汉人员手机号码信息，经核实排除和流转 92795 人后，纳入管控 7531 人，其中集中隔离 4402 人、社区管理 3129 人。

及时进行消杀，切断传播途径。对境外隔离点（阳性检测转诊）、管控区、进口冷链食品等重点区域开展消毒，总面积 77530 平方米（其中，8 月 1 日以来消毒总面积 77530 平方米）。对境外隔离点 5 批次入境人员阳性检测转诊、27 家撤销隔离点的终末消毒开展了消毒效果评价，结果均合格。

加强核酸检测，编织监测天网。严格落实“人物地”同防，积极发挥核酸检测优势，强化对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物资进行监测检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区累计隔离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陂返陂人员 14958 人次，累计检测重点人群共 384896 人次；重点场所外环境采样（含医疗机构环境监测）285549 例，累计检测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冷链食品外包装及冷库环境样本 253469 例。2021 年，因武汉经开区发生疫情开展一次全民核酸，共采样 1039670 人次。

推动疫苗接种，建立免疫屏障。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疫苗受种人群覆盖率。强化技术指导，积极开展疫苗接种技术培训。严格执行全程冷链管理，科学合理调配落实保供。截至目前累计

出动专用冷藏车 315 台次，转运新冠疫苗 2558051 剂次。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我区启动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截止到 12 月 31 日 24 时我区 12 岁以上人群累计接种 2262712 剂次。其中第一剂 936783 剂次，第二剂 906210 剂次（含腺病毒苗 1421 剂次），第三剂 419719 剂次（其中 CH0 苗为 7318 剂次，灭活苗为 412401 剂次，）。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启动 3-11 岁人群接种工作以来，截止到 12 月 31 日 24 时累计接种 201124 剂次，其中第一剂 110477 剂次，第二剂 90647 剂次。

狠抓应急准备，强化培训演练。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应急物资储备，防护及消毒物资、消毒器械、核酸检测试剂等应急物资确保 30 天储备量。强化本级及基层应急人员培训，先后开展《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基础知识》培训和 3 次专题培训。切近实战，强化应急处置演练，先后组织开展了组织开展了“黄陂区两个以上街道同时发生新冠疫情应急处置演练”和“黄陂区农村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演练”两次演练，进一步锻炼了各级应急处置队伍。

（二）积极推动疾控体系建设，提升区域公共卫生能力。

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加快实验室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5月23日，实验室改扩建项目正式开工，目前3000平方米的主体建筑进入第五层施工中，11月上旬完成主体建筑的施工并通过主体结构验收，2022年6月投入使用。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2021年10月21日，区编委印发《关于调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陂编[2021]11号）文件，对单位机构规格及编制进行调整。调整后：区疾控中心提升为副处级规格，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人员编制由98名调整为109名（测算标准为0.9/万人口）。文件的出台为区疾控中心今后一个时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三）坚持日常与应急工作两手抓，确保绩效目标落实到位。

传染病管理：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实时累计报告（按审核日期统计）甲、乙类传染病6种，1345例，死亡11例，报告发病率为130.84/10万，死亡率1.07/10万，病死率0.81%。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病种为肺结核（608例）、病毒性肝炎（542例）、梅毒（114例）、艾滋病（35例）、淋病（29例）占发病总数的99.18%。

与去年同期相比，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下降58.70%，甲、乙类传染病报告病种增加了布病、

百日咳的报告；减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猩红热的报告。对全区医疗机构开展了 3 次督导检查，全区传染病登记报告率 100.00%，及时率 100.00%，准确率 100.00%，完整率 100.00%，有效证件完整率 100%。

重点疾病防控：2021 年 1 月-12 月免费筛查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 2748 例，目标任务 2632 例，完成 104.4%。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609 例，目标任务 575 例，完成 105.9%。其中，病原学阳性 347 例，病原学阴性 233 例，单纯结核性胸膜炎 29 例，按要求达到任务进度。

艾滋病防治全区当年新增抗病毒治疗 84 人。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3.53%（目前在治患者数 535 人 / 存活患者人数 572 人），达到要求。患者发现报告：发现报告病例 30 例，完成全年任务 100%。高危人群检测：完成 987 人。其中暗娼检测 515 人，医疗机构性病就诊者检测 472 人，完成全年 188.8%，发现阳性 3 例。重点人群检测：流动人群、老年人群、基层医疗机构就诊者 HIV 检测总计 28137 人，发现阳性 2 例，完成全年计划 100.3%；羁押人群检测 503，发现阳性 1 例，完成全年 100.6%。VCT 检测 455 人，完成全年 101.11%，发现阳性 4 例。

免疫规划：1-12 月份，全区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常规疫苗监测报告总接种率达 98.24%(219500/223440)，与去年同期比较接种率有所降低。2021 年我区 AFP 监测工作继续保持了良好

的运转势头，全区已报告 2 例 AFP 病例（区人民医院报告 1 例，区外市儿童医院报告 1 例），报告发病率 1.74/10 万，2021 年 1-12 月份共对上报的 42 例 AEFI 病例均进行了个案调查和诊断。其中，一般反应 28 例，异常反应 14 例。

慢性病防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区 20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血压患者累计建档 84576 例，随访管理 65542 例；糖尿病患者累计建档 27045 例，随访管理 19668 例。全区相关机构共报告死亡监测数据 7373 例，推算年均粗死亡率 6.4‰；报告肿瘤病例 1725 例，其中死亡病例 1158 例；报告心脑血管事件 2774 例，其中死亡病例 1056 例。慢阻肺监测工作目前完成了基层人员培训，仪器设备添置，积极做好启动准备工作。

全区 20 家街、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完成 65 岁老年人体检共完成体检 63953 人，其中开展一般检查 63877 人，血尿检测 62907 人，辅助检查 63208 人。与上年相比体检增加 11089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68.44%。

2021 年黄陂区心血管项目完成全区共完成复筛 583 人（完成率 116%），高危对象调查 152 人（完成率 122%），短期随访 147 人（完成率 118%），长期随访 3154 人（完成率 100%）。湖北省重点人群口腔健康监测项目对 500 名重点人群进行监测；“爱笑少年”口腔项目共对罗汉、蔡榨两所

小学 500 余例小学生进行对照研究；湖北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项目全区应筛任务 2320 人，实际完成筛查 2845 人，筛查检出近视高危学生 1338 人。对横店街近视防控站进行指导督导，落实儿童近视筛查干预。启动“医卫融合”慢病规范管理项目。

职业病防治：尘肺病人跟踪随访调查 11 人，随访覆盖率 100%主动监测完成 200 人免费体检，检测现场检测 30 家。放射辐射医疗机构现状调查 46 家。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企业数 15 家，体检人数 608 人。个人剂量监测各类医疗机构 29 个，放射工作人员 116 人，生产性中暑 8 例，治愈；非生产性农药中毒 17 例，服毒死亡 4 例，其余治愈并按要求上报。

完成从业人员免费体检 45340 余人，对全区中小學生及高中阶段高一、高二在校学生进行了体检。中小學生共体检 96528 人。全区 8 所高中学校共体检 11354 人，

卫生监测：对全区 14 家集中式供水单位进行水质监测，共检测水样 225 件，其中出厂水 57 件，末梢水 168 件，出厂水合格 53 件，合格率 93%，末梢水合格 160 件，合格率 95.2%。二次供水检测水样 38 件，所检项目均合格，合格率 100%。对前川水厂、武湖水厂的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每日监测，共采集水样 3282 件，其中出厂水 694 件，末梢水 2588 件，所检项目均合格，合格率 100%。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共监测 649 户。其中物表 6988 份、空气 2484 份、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648 点次，中央空调 4 套。完成双随机抽检 42 户。完成区级食品安全风险 6 大类 140 件。完成市疾控食品监测样品干鲜、蔬菜、调味料、猪肉、蛋类及水产品 10 个批次 66 件食品样品采样送检任务。完成率 100%。3 家医疗机构报告食源性疾病的病例 107 例，其中人民医院报告 52 例、中医院 54 例、李集卫生院报告 1 例。按市疾控要求积极开展蚊密度、蜚虫监测，其中蚊密度为 191.4 只/灯·夜，三带喙库蚊为优势蚊种。

地方病及寄生虫病防治：采集 200 名儿童、100 名孕妇尿样检测尿碘含量。同时开展 8-10 岁儿童甲状腺肿监测（B 超法），检测 200 名儿童。1—12 月份共完成疟疾血检 212 例。土源性线虫病监测在（横店街中华社区、环城社区、六指街新集村、木兰乡梳店村、李集街朱家河村）共采集粪样 1033 份，制作加藤片 2066 张，儿童加做透明胶纸肛拭法检测 231 人，无阳性。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防止疫情反弹反复。

一是指导各医疗机构要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的管理工作，对发热患者及时分诊到指定隔离区域留观、诊治。及时组织对报告病例开展“无死角”流行病学调查。二是做好防治输入性病例的发

生，在进出口设置检疫点，开展体温监测，排查疑似人员。**三是**加强企业、单位疫情防控跟踪服务和检查指导，进一步完善企业的日常防控工作制度，落实应急预案制度，确保企业的顺利复工复产。**四是**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特别是个人防护用品，医疗救治设备、消毒器械、药品等；同时，根据防控工作的需要组织开展跨部门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工作，查找工作中的漏洞和不足。**五是**持续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的健康宣教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媒介手段，提高群众对防控知识的知晓率。**六是**及时对新冠肺炎防控工作进行总结和梳理，收集、整理、统计、分析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综合性的分析和评价，查找问题与不足，促进今后积极应对新发、突发性传染病。

2、落实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方案，加快疾控体系重塑。

初步建立多点触发监测机制。以国家疫情直报系统为基础，进一步强化落实传染病疫情 24 小时监测，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疫情报告电话，接受群众疫情咨询、报告、举报。对接教育、市场监管、医保、农村农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学校、药品零售、农贸市场、城市管网污水监测汇总数据进行分析，对异常状况及时进行核实、调查、处置。区疾控中心对辖区传染病监测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编制《疫情分析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析评估报告》向区公共卫生应急委员会提交，根据当月监测数据和收集数据提出风险提示、警示。

完善城乡社区联动机制。建立区疾控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派出所联络员制度，每年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

补齐疾控短板。一是**人力资源短板**。加强疾控中心人才队伍建设。对流行病学、消毒、检验、信息化、大数据分析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快引进步伐，三年内新增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左右。选派技术骨干省、市疾控中心开展专业轮训、进修，提升高水平应对重大疫情的预警与风险研判能力、现场调查处置能力、信息分析能力、检验检测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在区疾控中心和区人民医院分别设置公共卫生和临床医疗培训基地，采取互派专业人员培训的方式进行交叉轮训，同时接收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员和临床医疗人员培训。二是**应急处置能力短板**。加快推进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改扩建项目，力争 2022 年 6 月新增实验室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实验室卫生检测能力。加强实验室检测人员的培训，加快检验检测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加强病原体快速检测试剂和设备的采购、储备。三是**硬件短板**。积极争取区发改、区财政等部门支持，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公共卫生体系补短板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的通知》（[2020]48 号）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9 号）》文件的精神，申报区疾控中心改扩建项目，按照新的建设标准对区疾

控中心建筑面积进行扩容，达到 140 m²/万人（辖区常住人口）标准，对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添置，“达到地市州”配置标准。**四是信息化短板。**加快中心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快区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区级横向个有关部门、单位对接，纵向与省、市疾病监测预警、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对接。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血机构(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
-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健康促进教育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系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要求重点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和健康促进场所的建设，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中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开展基本公卫服务、健康黄陂全民行动、控烟履约、各卫生日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资料设计制作以及交通租车费等；在每个街乡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制作各种不锈钢宣传栏、宣传橱窗，制作健康促进知识宣传画进社区、楼道等经费。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根据《黄陂区卫计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黄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6年】23号）文件要求：从2014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经费。

咨询电话：61002074

